

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

主席：林召集人萬發

記錄：楊麗玉

出席人員：林委員振春、辛委員炳隆、陳委員欽春、柯委員宇玲、朱委員莉英、林委員蒔萱、黃委員姬瑪、趙委員二娟、黃委員寶雲、黃委員齡玉、蔡委員彥霖、黃委員雯婷（林冠伶代）、許委員嘉倪、陳委員惠琪、吳委員金盛（蔡曉青代）、林委員妙齡（葉佳紘代）、林委員夢蕙（林雪蘭代）、洪委員梅雲（洪怡君代）、呂委員金儘（劉淑雲代）、黃委員素蓉、李委員秉真（沈亮儀代）、陳委員蓋武。

列席人員：民政局林科長冠伶、許專員純綺、李股長佩珊、顧科員怡珊、社會局熊科員勤之、家防中心王組長儀玲、教育局林候用校長瓊珠、衛生局林股長雪蘭、勞動局游處長淑真、王組員詠雯、警察局葉股長佳紘、文化局沈規劃師亮儀、觀傳局洪編審怡君、秘書處劉股長淑雲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。

勞動局補充說明：本市就業服務處目前除辦理創業課程，亦提供 1 對 1 的顧問服務，協助新移民創業。

民政局補充說明：新移民專區網站的創業架構，目前以小吃及餐飲等微型創業為設計藍圖，日後將再繼續擴充其內容，建請解除列管。

移民署補充說明：目前移民署統計資料係以新移民證件類別來區分，新移民依來臺居留階段的不同，領取不同的居留證件，由此可推知新移民來臺的時間，該統計數據經與內政部「102 年外籍與大

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」對照，比例相近，應可提供參考。

辛委員炳隆：新移民來臺階段可分為法律身分及生命週期，由移民署的統計資料及本次新增的年齡結構的統計，足以研判新移民來臺階段，及所需提供的服務為何。

柯委員宇玲：建議移民署將 107 年新移民在臺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的結果，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民間組織利用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列管案件 3 案均解除列管，並請民政局持續充實新移民創業專區網頁的資訊內容，以符合新移民之實際需求。

（二）請移民署協助於 107 年新移民在臺生活需求調查結束後，將報告提供本府參考利用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臺北市政府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工作情形概況。（報告單位：民政局）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。

柯委員宇玲：請教育局說明有關向教育部建議設立華語學習中心的進度。

教育局說明：教育局業請學校提出新移民二代在學校的相關問題，並已彙整相關資料，將適時向教育部提出建議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第二案：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如下：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第三案：本府各局處專案報告。（報告單位：民政局，主題：106 年度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執行成果）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。

陳委員欽春：

(一)新移民議題參與式預算在官方資料著墨甚少，建議民政局加強這方面的資料，此外，因市級參與式預算與區級的執行方式有些許不同，是否有相關的評估報告。

(二)新移民本身不瞭解臺灣的學制，對於新移民二代的升學相關輔導，是否有可能成立常設性的諮詢平台提供服務。

朱委員莉英：建議教育部成立華語學習中心有其必要性，此外，目前民政局通譯到校服務，服務對象應是國中、國小新移民二代，對於高中（職）以上，經收養來臺之新移民子女，實務上如何延伸服務。

民政局說明：

(一)參與式預算官方報告部分，將請主政科室加強資料呈現，評估報告部分，亦將與主政科室討論，以作為日後推動的參考。

(二)目前針對高中（職）以上及繼親收養來臺之新移民子女中文學習，主要請其就近至國小的成人教育班與大人一起學習，或是協助轉介適當的民間資源，協助學習中文，此外，新移民會館通譯人員駐點於會館，於了解當事人需求後，提供適當服務。

教育局說明：

(一)105年新移民參與式預算，其中有關新移民二代的教育規劃提案，教育局已分別於本(106)年5月及9月在萬華及南港新移民會館各辦理1場說明會，提供升學管道、多元發展、學校特色及教育諮詢說明，並將相關資訊置放於新移民專區網站，提供新移民參考。

(二)有關升學資訊，教育局的升學輔導網站，亦有提供臺灣相關升學輔導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請教育局提供升學網站資訊予民政局，並請民政局除於新移民專區網站建立連結，並翻譯相關資訊，俾利新移民閱讀。

第四案：有關本府106年度「內政部執行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」準備事宜。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請各區公所協助提供 106 年調解或法律諮詢案件中，申請人為新移民身分之案件數，並研議於 107 年度申請表新增新移民身分之類別勾選，每月回報案件數，俾利統計。

(二)請民政局彙整各局處 106 年整年度資料後，籌劃預檢會議（如時程可以配合亦可於下一次會議上進行），屆時請委員提供建言，以爭取本府佳績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修訂本府「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」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。

決議：本市仍維持以「新移民」稱呼本市外籍及大陸配偶，其他修正照案通過，並請民政局另案陳市長核可函頒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4 時